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l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9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間，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，協助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核對人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3月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0479200號函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60條與第61條規定，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應由本人親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。其立法考量，係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身分辨識之重要依據，避免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於異地辦理補領，易衍生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。
- 三、旨揭建議事項，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，多數持反對意見。另考量本部業於95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50118765號函(諒達)略以，當事人如有年邁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，確無法外出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證之特殊情形，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及協助民眾之立場，派員查實後協助辦理補證事宜。當事人如係未按址居住者，

民政處 收文:101/05/23



1010144557

3 無附件

得請其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徙登記後，再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；當事人如非屬未按址居住者，有年邁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特殊情形時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以行政協助方式，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後受理其申請補證，俟新證製妥後，再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轉發。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

